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8/06/24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於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入二年級前得申請轉系，轉系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轉系報名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
-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
 一、本校在學學生認為原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其一年級所修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並就所修之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二科之成績作為審核。審核之科目，每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如審核科目為學年課程，則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作為該科目審核之分數。
 二、審核之學科成績(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限申請考試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憑。非當學年度或抵免之成績不予採認。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四、轉入之學生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修畢規定學分，始得畢業。
-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轉學生、二技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第六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為限，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酌減招收名額。
- 第七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單」，檢附一年級成績單、並經轉出、入學系主任同意始得報名。
-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且一人不得填寫兩份以上申請單，違者不予受理申請。
- 第九條 轉系考試方式：**口試**。考試方式由本系系務會議核定之，若有變動時，應於前一學年先行公告。
- 第十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核定公告之。
- 第十一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
 一、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五十。
 二、轉系**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
- 第十二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8/06/24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報請校長核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2年10月17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098年04月0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04月26日105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4月28日公告)
108年05月1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1082101736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7月1日公告)